

主动公开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人民政府文件

南府发〔2023〕17号

关于印发南山镇规范夜间经济片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镇综合执法办、镇公资办、镇市场监管所、南山兴农旅文科技发展（广东）有限公司：

为规范三水工人文化宫南山宫一带夜市摊贩经营行为，打造南山镇夜间经济发展区，为市民提供一个干净、整洁、安全、舒适的生活休闲环境，特制定《南山镇规范夜间经济片发展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相关要求执行，如在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镇宣文旅办联系，联系电话：87219300。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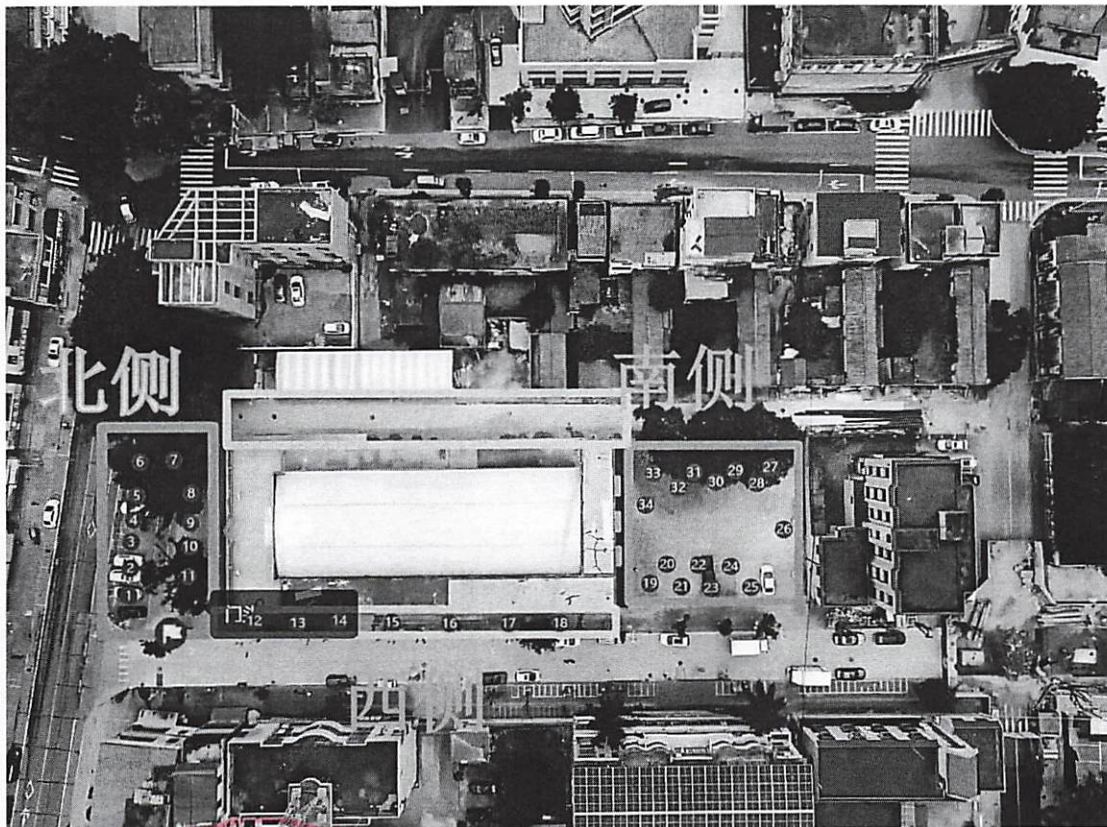


南山镇规范夜间经济片发展实施方案

为规范三水工人文化宫南山宫一带夜市摊贩经营行为，打造南山镇夜间经济发展区，为市民提供一个干净、整洁、安全、舒适的生活休闲环境，特制定本方案。

一、经营区域

夜间经济发展区域设置在三水工人文化宫南山宫北侧、南侧以及西侧空地，目前共设置 34 个临时摊位，如图所示：



二、经营时间

经营时间为每天16:30-00:00，歌唱类、露天烧烤类等对环境影响较大的摊位经营时间为每天16:30-22:00。划定区域内的所有

摊位必须在规定时间段内经营，擅自超出时间段摆卖经营按照城市管理相关规定依法查处。

三、登记管理

对进入摆卖区域的个体小摊贩实行实名登记管理，发放地摊编码卡。摊位采取抽签方式进行分配，每位经营者只能抽取一个摊位，不得转让或出租。所有经营者所递交的资料须准确、真实，如有虚假取消其申请或经营资格。

四、管理细则

（一）经营规划区域不得私自扩大经营面积、不得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过期产品和“三无”食品、并签订《流动摊贩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详见附件1），不得使用大功率扬声器促销扰民、不得影响消防安全、群众生活、交通通行、建（构）筑物采光通风以及市容环境卫生面貌。

（二）严禁超时经营，餐桌等物品须摆放整齐，做到外摆位外观、材质、颜色相对统一和谐，与周边环境相协调，自行负责区域内的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等安全责任，非户外经营时间内，严禁桌、椅、餐具等物品在室外堆放。

（三）不得在外摆位区域开展任意形式的食品加工，严禁宰杀活禽、售卖水产品和设摊经营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商品。

（四）未经批准不得在经营过程中擅自改建、加建建（构）筑物。非雨天，禁止使用四脚帐篷且帐篷上不得设置任何广告。

（五）签订《佛山市三水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详见附

件2)，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并自备垃圾收集容器，自行清理经营期间及收市时所产生的垃圾，实现垃圾不落地，地面洁净整齐。

（六）食品摊贩不得经营冷荤凉菜、生食海产品、裱花蛋糕、发酵酒以外的散装酒、不经复热处理的改刀熟食以及国家和省规定的禁止生产经营的其他食品，不得将摊位设置在公共厕所附近25米范围内。

五、规范化管理工作

（一）登记备案。登记备案。由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审核夜间经济发展区经营商铺的户外经营范围报备方案，对夜间经济发展区及时踏勘现场，进行备案登记。

（二）环境卫生服务。要求商铺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书的要求。合理调配清扫保洁力量，及时收运生活垃圾、厨余垃圾，指导商铺配置垃圾收集容器，随产随清垃圾，保持经营场所周边的清洁卫生。

（三）规范执法。以“城管队员执法为主和市容市貌服务大队队员劝导为辅”相结合加强巡查频次，对违反报备方案管理细则的经营商铺进行引导和处罚。首次违反细则的，作警告处理；第2次违反的，责令限期整改；第3次违反的，取消户外经营资格并依法依规处理。发现食品领域违法行为的，由镇市场监督管理所依照《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进行查处。

(四) 实行监督考核。对夜间经济发展区经营者的监督考核实行扣分制度，满分 12 分，一个季度内扣满 12 分者，取消夜间经济摆卖区经营资格，半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经营。

1. 未按照规定的经营区域或路段进行摆卖，一次扣 3 分。

2. 未按照规定的经营时间进行摆卖，一次扣 3 分。

3. 未按照审批的经营范围进行摆卖，一次扣 3 分。

4. 超过审批的经营面积进行摆卖，一次扣 3 分。

5. 摊位 3 米范围内，保洁不到位，有乱丢弃果皮、纸屑、烟头、塑料袋等垃圾杂物的，一次扣 1 分。

6. 经营期间的噪声值超过规定的环境噪声声排放标准的，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一次扣 2 分。

7. 转让或出租（转借）他人，一经查出，扣 12 分，取消资格，收回摊位，半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经营。

8. 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立案处罚的摊贩扣分为，警告的一次扣 3 分，罚款的一次扣 6 分，吊销的一次扣 12 分。

9. 其它违反规定，不服从管理的，视情况扣 1-12 分。

六、部门职责分工

(一) 镇宣文旅办：负责牵头组织夜市摆卖工作，牵头制定南山镇夜间经济发展区方案，承担夜市宣传推广工作，培育和发发展本地夜经济。

(二) 南山兴农旅文科技发展（广东）有限公司：负责做好商贩引入工作，为入场商贩提供入场指引、做好准入性指导工作，

沟通联系商贩等。

(三)镇市场监管所:按《佛山市三水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佛山市三水区交通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城管)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食品摊贩规范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三食安办〔2017〕21号)文件精神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按要求进行登记,填写《佛山市食品摊贩登记卡申请表》(详见附件3)、流动摊贩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和提交经营者身份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拟经营食品类别以及食品原料来源的说明等,对符合条件的食品摊贩发放《广东省食品摊贩登记卡》。在南山镇内的已领取《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如相同经营范围可不用申办《广东省食品摊贩登记卡》。

(四)镇综合执法办:负责夜市及周边的市容管理,签订《佛山市三水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引导入场商贩、流动摊贩规范经营活动,做好规范执法服务、监督考核工作。

七、商家分布区

北面:共7家,分别为:萌玩小摊(DIY、陶瓷涂鸦)、气球射击、丸来丸趣(气球、玩具类)、陈小姐的摊(气球、玩具)、浅摆一夏(DIY手工、盲盒、玩偶等)、大瑾手作(手工制作发饰、首饰)、清清宝妈玩具店。

西面:共8家,分别为:手抓饼&茗皮&烤冷面、山水臭屁醋、抛圈圈、Fans手打柠檬茶、南山小龙虾、潮汕海石花、瓦缸烤鸡翅、鲜榨橙汁。

南面：共 14 家，分别为：谭先生切果、越南特色小吃（越南特色、艾饼小吃）、香香水果冰沙、群姐蔬果档（火龙果，西瓜等时令蔬果）、欣莹奶茶摊、麻辣烫&凉面&臭豆腐、葵姐刨冰、阿杰铜锣烧、郁南风味牛杂、非肠想你（烤肠）、7 元任装水果甜品、起点柠檬茶、C+茶茶档（饮品、鱼蛋）、杰德柠檬茶。

八、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半年。

- 附件：
1. 流动摊贩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
 2. 佛山市三水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
 3. 佛山市食品摊贩登记卡申请表

流动摊贩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我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和义务，对所经营的食品安全负责。

二、保证从业人员不患有法律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做好从业人员个人卫生，认真执行每日卫生检查。

三、保证具备保障食品安全的生产经营设施、环境卫生条件，杜绝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四、不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不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不使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

五、不使用无证产品和来源不明的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不使用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六、自觉接受社会和舆论的监督、主动接受监管部门对本摊位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监督管理工作，不断提高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做到合法经营、诚信经营。

监管单位：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督管理所

承诺人签字：

2023 年 月 日

佛山市三水区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

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整洁、优美、文明的城市环境，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第 1 号令《佛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要求，我区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实行责任区制度，现将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作以下明确：

一、责任区范围

名称：

区域：

二、责任区责任

所有责任区的责任人都应当自觉履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并保持责任区内的环境卫生设施整洁完好。符合国家、省、市城市容貌标准和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应当达到：

（一）保持市容整洁完好，建（构）筑物容貌整洁，无乱摆卖、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乱停放等现象；

（二）保持建筑物的店招字号、霓虹灯和其他户外广告、标志的整洁、完好，文字规范，无破损、无残缺、无锈蚀；

（三）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地面无暴露垃圾，无粪便、污水，无污迹，无渣土；

（四）保持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整洁、完好。市容

环境卫生责任人不按照要求履行责任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或者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处理。

责任人：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佛山市食品摊贩登记卡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份证 号码		联系 电话	
户籍 地址					
经营 地址	-----镇（街道）-----社区-----路				
登记卡 事项	新办（）延续（）变更（）补卡（）注销（）				
拟经营 品 种					
申 请 材 料	新 办	1、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验原件）； 2、拟经营食品种类以及食品原料来源的说明； 3、从事直接入口食品工作人员的有效健康证明； 4、镇（街道）规定的其他材料。			
	延 续	1、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验原件） 2、流动食品摊贩登记卡原件； 3、培训 次的证明； 4、镇（街道）规定的其他材料。			
	变 更	1、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验原件） 2、流动食品摊贩登记卡原件 3、变更情况说明（由变更为_____）			
	补 卡	1、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验原件） 2、登记卡补卡情况说明			
<p>我所提交的文件、证件和有关附件等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复印文本与原件一致，对因提交虚假文件、证件等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p>					

佛山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制